

獅潭鄉公所補助「社區發展」及「各類活動」相關規範

一、補助項目：詳見「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審查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前一年度 11 月 16 日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。

須於計畫執行前二週向本所提報計畫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本鄉依法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團體及寺廟。

(二)本鄉各村環保義工隊及守望相助隊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審查作業原則」，

採事前審查、先到先審，補助款用罄不再受理。

五、個別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
六、全年預算：

(一)社區發展業務：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(二)各項活動：新臺幣 25 萬元整。

(三)寺廟活動：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
七、如申請補助者為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